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智字第49號

原告 盧清烈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盧珮君律師

蔡宛青律師

被告 鮮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行昌 （遷出國外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版授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就附表一所示出版授權契約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9月3日簽訂如附表一所示出版授權契約（下合稱系爭出版授權契約），惟因被告給付遲延，原告已合法終止契約等情，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出版授權契約關係不存在。依原告提出之圖書出版授權書第22條及電子出版授權書第13條所載，兩造就系爭出版授權契約所生爭議，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9、51頁），依上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所明定。被告於104年10月21日經廢止登記，且股東僅有謝行昌1人，有新北市政府函附之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可憑，且卷內無被告另以章程規定或股東另行選任

01 清算人之資料，依上說明，應以謝行昌為清算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系爭出版授權契約約定被告於圖書出  
07 版授權書第3條、第6條所定期限擁有伊「拿出妹控氣概  
08 吧！」系列作品及輕小說類相關作品之圖書出版權，及於電  
09 子出版授權書第3條所定期限擁有同上系列作品及其延續作  
10 品之電子出版權，被告應依約給付圖書出版之版稅，及電子  
11 出版之稿費。伊於合約期間完成附表二所示著作，並由被告  
12 以圖書出版方式販售，惟被告嗣後停止營運，更遭新北市政  
13 府廢止公司登記，未支付該圖書出版之版稅，亦未為電子出  
14 版，經伊催告仍未履行，伊已依法終止系爭出版授權契約。  
15 為此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出版授權契約關係不存  
16 在等語。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為民法  
22 第254條所明定。又按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  
23 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  
24 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  
25 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  
26 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出版授權契約，  
28 就圖書出版部分約定就系列作品依每份作品約定交稿時間，  
29 由原告按時交稿，被告則就每本作品出版後結算給付版稅；  
30 就電子出版部分亦約定於實體書出版後，被告就原告上傳之  
31 文章支付稿費等情，有圖書出版授權書第7條、17條、圖書

01 出版協議書第2條，及電子出版授權書第4條可稽（本院卷第  
02 31至53頁），核其性質，乃屬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  
03 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  
04 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對價之繼續性契約。又原  
05 告主張其於合約期間完成附表二所示著作，並由被告圖書出  
06 版，然被告已停止營業，未依約給付版稅，已陷於給付遲延  
07 等情，乃提出金石堂網路書店網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查詢、公示資料查詢，及標題為「積欠作家稿費 鮮網疑  
09 倒閉」之新聞報導為證（本院卷第55至61、93至99頁），可  
10 資採信。依前揭說明，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主張類推適用  
11 民法第254條規定終止系爭出版授權契約，自屬有據。

12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遲延給付而催告其履行時，並  
13 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契約視為終止，即係於催告之同  
14 時，表示附有停止條件之終止意思，因此他方當事人如未履  
15 行契約，則停止條件成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16 故無須再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17 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起訴狀已載明援用上開裁  
18 判意旨，於催告被告支付版稅之同時，一併表明如被告未於  
19 10日期限內履行，即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契約之通知等語  
20 （本院卷第17頁），被告未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依期限支  
21 付版稅，依上說明，原告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  
22 力。原告主張系爭出版授權契約業經終止，兩造間系爭出版  
23 授權契約關係即已不存在等情，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系爭出版授權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而不存在，  
25 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出版授權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林鈞婷